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1,996,010,6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鉴于目前齐翔转2仍处于转股期,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车俊侠	
办公地址	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电话	0533-7699227	0533-7699188	
电子信箱	zjun2408@163.com	798580194@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49,171,083.74	9,911,389,159.37	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8,823,846.10	475,447,885.18	2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9,576,421.83	441,207,014.45	2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351,158.78	389,282,383.78	16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7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7	17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6.10%	7.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11,593,005.69	20,638,901,335.33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7,004,778.26	8,981,031,961.94	3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1%	932,296,347		质押	809,292,484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3.33%	66,512,379	49,884,28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0%	53,847,2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36,672,29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79%	15,789,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474,21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11,264,02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10,325,519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053,411		质押	1,164,930
林晨	境内自然人	0.43%	8,59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齐翔转2	128128	2020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95,505.51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61%	52.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36	10.49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2020年9月15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截止报告期末,"齐翔转2"累计已有2,034,944,900元(20,349,449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7,775,983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55,055,100元,剩余债券9,550,551张。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顺酐装置的议案》,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满足市场对顺酐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公司在原有20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20万吨/年顺酐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扩建顺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扩建甲乙酮装置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优势,打造多个单项冠军产品,通过对现有原料、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和国际市场的综合考量,公司拟在原有甲乙酮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甲乙酮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扩建甲乙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截止2021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566,149,753.42元。

截止2021年上半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23,626,999.4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1】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	8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注【3】	3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429,290.79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804,150.44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66,149,753.42

注【1】: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2020年8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2】: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3】: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2,362.7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现金管理支出余额30,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1,942.93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380.42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56,614.9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418227	募集资金专户	760,449.6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801109301421012991	募集资金专户	565,389,303.75
合计			566,149,753.42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兑付。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通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财务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建立相关台账,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拟置换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362.70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在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85,147,398.59元,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12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75)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86)。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20-07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0,00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47)。

2021年半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相关信息能够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和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

2021年半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000.00		2021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816,193.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626,99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1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1)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否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346,816,193.25	1,323,626,999.47	44.62%	2021年12月	尚未建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000,000.00	2,966,543,311.66	346,816,193.25	1,323,626,999.47	—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147,398.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0万元,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942.9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1、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016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3,898,061,333.29元。基于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定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鉴于目前"齐翔转2"仍处于转股期,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7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346,000.23	299,000.00
合计	346,000.23	299,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6,614.98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23,626,999.4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3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429,290.79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804,150.44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66,149,753.42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保本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6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048)。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1,5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5.26	2021.5.27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1.5.27	2021.5.28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1.8.25	2021.8.26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51,5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9:15至2021年9月16日15:00

(3)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陈婉君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不存在其他相关费用。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未来支付租赁款和市场化利率分别确认租赁负债项下的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沿海原料仓储基地的建设,拓宽公司原料供应渠道,公司拟与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受让山东宝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宝港")4,75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实缴),并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后完成实缴。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作,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南,港东五路东

法定代表人:曼振永

注册资本:24982.1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年0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石油原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1,4-二甲苯、石脑油仓储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码头投资;燃料油(闪点≥61℃)、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299号办公楼四层14号

法定代表人:袁忠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忠

注册资本:20,58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保税仓库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51%	10,500	51%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88	49%	2,838	13.7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50	23.07%
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2500	12.14%
合计	20,588	100%	20,588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受让方一):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二):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

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750万元股权,向丙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00万元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格

因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750万元股权、向丙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00万元股权实为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所以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价款,但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分别将4750万元及2500万元受让出资缴存于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五)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之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为各方完成股权交割。

各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提供本协议、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

各方同意,自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乙方、丙方履行所受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享有所受让股权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原料的需求也大幅提升。目前原料采购主要依赖国内的炼化企业,采购渠道相对单一。为切实解决原料供应瓶颈,加快推进沿海原料仓储基地的建设,公司拟受让中燃宝港4750万元出资份额。本次投资不仅可以以较少的资金取得合资公司配套的码头及其建设的储罐的使用权,保障公司稳定的原料供应、节省采购成本,还可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打开国际原料采购的渠道,为后续产品线扩展、产业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存在政府审批、运营管理、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储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QE9NYIT

4、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0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海滨路1号

7、法定代表人:吕国华

8、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莱州储运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3,821.41	3,815,479.07
净资产	2,997,149.41	2,999,982.07
总负债	816,672.00	815,497.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32.66	-32.89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公司为拓宽原料供应渠道,打通国际原料采购业务,拟通过子公司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莱州港低温储罐库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现因合作方更换大股东及政策等原因无法继续推进,为匹配未来新项目对原料的需求,尽快解决公司后续原料供应问题,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寻求新的解决方案并终止建设莱州港低温储罐库区项目,注销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莱州储运注销完成后,莱州储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